



GREENFIELD CHEMICAL HOLDINGS LIMITED

嘉輝化工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82)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十七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之投票結果

董事欣然宣佈，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十七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獨立股東已經以投票表決方式，正式通過日期為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三十日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內所載之普通決議案。

茲提述嘉輝化工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三十日有關更新配發及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之通函（「該通函」），以及該通函所載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本公佈所用詞彙與該通函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股東特別大會投票結果

董事欣然宣佈，有關以下事宜之普通決議案：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之額外股份，並作出或授出售股建議、協議、購股權及其他權利，或發行認股權證及其他證券，包括可轉換成本公司股份之債券、債權證及票據，以及除給予董事之任何其他授權外，批准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作出或授出售股建議、協議、購股權及其他權利，或發行將須或可能須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之認股權證及其他證券，已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十七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表決方式獲正式通過，投票贊成該普通決議案之票數比例超過50%。股東特別大會之投票過程，由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標準有限公司監察進行。

於股東特別大會召開之日，本公司共有300,000,000股已發行股份。有權就普通決議案投贊成或反對票之獨立股東所持股份總數為112,500,000股。概無股份授權持有人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僅可投票反對普通決議案。

* 僅供識別

普通決議案之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普通決議案	贊成		反對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之額外股份，並作出或授出售股建議、協議、購股權及其他權利，或發行認股權證及其他證券，包括可轉換成io本公司股份之債券、債權證及票據，以及除給予董事之任何其他授權外，批准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作出或授出售股建議、協議、購股權及其他權利，或發行將須或可能須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之認股權證及其他證券	49,070,000	100	0	0

如該通函所述，僅獨立股東獲准就普通決議案以投票表決方式投票。因此，僅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由於控股股東Pacific Orchid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62.50%權益，因此相當於控制本公司62.50%投票權，故Pacific Orchid及其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並已放棄就普通決議案投贊成票。

承董事會命
嘉輝化工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劉幼祥

香港，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十七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劉幼祥先生及徐志剛先生，非執行董事鄭子賢先生及吳盛南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劉紹基先生、胡永傑先生及崔康常博士。